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卷首语

潮涌鹭岛，鼓浪如歌。

海滨邹鲁，文教昌明。

厦门，立地之南，倚海之滨。闽南文化、侨乡文化、海洋文化、红色文化相得益彰，古今中西多元交融，人文底蕴深厚绵长，被习近平总书记赞誉为“高素质的创新之城”和“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

欣逢盛世著华章。厦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美好蓝图，团结带领全市文艺工作者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扎根人民，继承优良传统，推动文艺创新发展。文学、戏剧、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曲艺、电影、电视艺术和民间文艺等艺术门类百花齐放、异彩纷呈，文艺队伍不断壮大、文艺人才不断发展、文艺精品不断涌现，主旋律更加响亮，正能量更加强劲，国家级、省级大奖硕果累，共同谱写了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的新篇章。

踏浪高歌再起航。站上新起点，迈向新征程。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将为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持与保障，进一步紧密团结引领文艺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坚定文化自信、坚守艺术理想、繁荣文艺创作、服务人民群众，用心用情用力抒写伟大时代，唱响特区改革发展的时代主旋律，为加快打造“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为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为实现2035年文化强国远景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目录

厦门主要文化设施及公共文化集聚区 01

主要文化设施 01

公共文化集聚区 03

资助政策 05

申报基本条件 06

资助范围 06

详细说明 13

申报平台及操作流程 17

注册流程 17

申报流程 18

技术支持 20



厦门主要文化设施及公共文化集聚区



主要文化设施

- | | | | | |
|----------------|----------------|---------------------|------------|------------------|
| 1 马銮湾文体中心 | 9 杏滨影剧院 | 17 厦门沧江剧院 | 25 莲花影剧院 | 33 厦门大学科学艺术中心音乐厅 |
| 2 马銮湾文化广场 | 10 嘉庚艺术中心 | 18 海沧体育中心 | 26 人民会堂 | 34 厦门大学建南大礼堂 |
| 3 马銮湾大剧院 | 11 集美市民文化公园 | 19 海沧水秀剧场 | 27 白鹭洲广场 | 35 小白鹭民间舞团 |
| 4 闽南文化博物馆 | 12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影剧院 | 20 文化艺术中心 | 28 爱乐音乐厅 | 36 小白鹭艺术中心 |
| 5 西洲文化演艺中心 | 13 嘉庚体育馆 | 21 中央音乐学院鼓浪屿钢琴学校音乐厅 | 29 南音阁 | 37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音乐厅 |
| 6 环东海域东山文化艺术中心 | 14 福南堂 | 22 工人体育馆 | 30 厦门市艺术剧院 | 38 海峡大剧院 |
| 7 五缘体育公园 | 15 翔安区体育中心 | 23 市体育中心 | 31 厦门市人民剧场 | 39 闽南大戏院 |
| 8 厦门海防博物馆 | 16 翔安区影剧院 | 24 宏泰音乐厅 | 32 鼓浪屿音乐厅 | 40 观音山海滩 |
| | | | | 41 厦门方特旅游区 |
| | | | | 42 同安影视城 |



● 厦门文化艺术中心



● 闽南大戏院



● 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及海峡大剧院

公共文化集聚区



五缘湾集聚区



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



集美新城-园博苑集聚区

资助政策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经市政府批准设立，遵循“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公开透明、统筹兼顾、重点突出”的原则，面向社会受理本市或为本市创作的文化艺术项目资助或奖励申报。其宗旨是：促进我市重点文艺创作规划，繁荣我市文艺创作、打造精品力作、培养文艺人才、推动文化创新，加强文化交流，推进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厦门市财政局

厦委宣联〔2021〕23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单位，请遵照执行，此前相关办法自行废止。



- 1 -

申报基本条件

- 01 具有厦门市籍户口或取得厦门市居住证的公民，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 02 在厦工作的台港澳同胞，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 03 在厦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 04 定向为厦门市创作的外地公民或外籍人士，须征信良好无犯罪记录。
- 05 申报资助或奖励的项目，须在厦门市立项、备案，参赛评奖须由我市或我市联合报送且我市享有申报权、荣誉权。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资助范围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包括：

- | | |
|---------------|----------------|
| ○ 文本资助项目 | ○ 闽南文化进校园项目 |
| ○ 舞台艺术创作项目 | ○ 文化艺术活动项目 |
| ○ 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项目 | ○ 优秀文艺作品(项目)奖励 |



舞台艺术创作项目

旨在加强对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的资助,繁荣厦门舞台艺术,促进舞台剧目的创作演出和创新发展。主要资助范围:

- 大型舞台艺术原创剧目和作品、综合舞台艺术剧目和作品
- 重大修改提高,改编、移植,或跨界融合的剧目和作品
- 创新、示范性的原创小型剧(节)目、小型剧(节)目的排演及演出



- 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文艺类图书《天堂没有路标》



- 第九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儿童文学《木棉·流年》

文本资助项目

旨在扶持厦门及为厦门创作的原创文艺作品,繁荣文艺创作、打造精品力作。主要资助范围:

- 剧本(戏剧剧本、电影剧本、电视剧剧本、广播剧剧本和网络剧剧本等)
- 图书(文学类图书、文艺评论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少儿读物、文化文艺类专著等)
- 网络文学等



- 第十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当代舞大奖·《春会来》

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项目

旨在培养厦门优秀中青年文艺人才，优化艺术人才队伍结构，努力造就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主要资助范围：

- 个人演出专场
- 个人作品展览
- 个人专著出版
- 文艺人才进修项目



• 历年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资助项目·文学



• 历年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资助项目·戏剧



• 历年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资助项目·音乐

闽南文化进校园项目

旨在推动闽南文化进校园传承普及，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广大青少年文化素质和审美素养，增强文化自信。主要资助范围：

- 闽南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闽南话等曲艺和语言类相关节目的创排与展演
- 优秀传统戏曲折子戏、小戏、戏曲课本剧、小剧目、闽南戏曲广播体操、韵律操和戏曲程式舞蹈等戏曲类，古坝等闽南传统音乐类相关节目的创排与展演
- 闽南传统美术、技艺类进校园普及教育的有关项目



• “梨园新声 薪火相传”厦门市戏曲进校园成果展演

• 闽南文化进校园·皮影戏



文化艺术活动项目



“永远跟党走”——厦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

旨在进一步加强对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的资助工作,促进文艺繁荣发展,丰富市民文化生活。主要资助范围:

- 重要文化活动
- 重要文艺赛事
- 文化艺术活动项目,包括重要文化艺术交流普及、研讨、展览、展演等
- 其他活动项目



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文艺晚会《扬帆未来》

优秀文艺作品(项目)奖励

主要是指由厦门市主体组织创作生产、申报,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文艺作品,旨在鼓励创作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推动文化文艺繁荣发展。奖励范围:

- 获经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
- 获福建省百花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



第八届百花文艺奖一等奖·歌曲《海之梦》

- 第六届“中国戏剧奖·曹禺剧本奖”(第二十二届曹禺剧本奖)·《大稻埕》剧本



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	资助范围	申报条件及要求	资助(奖励)标准/额度	咨询电话
文本资助项目	戏剧剧本, 电影(包括动画电影)剧本、电视剧(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剧本、广播剧剧本和网络剧剧本;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文艺评论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文化艺术类专著)及网络文学等文艺项目的文本。	1. 申报主体必须拥有申报项目的著作权、版权及各类奖项的申报权。 2. 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 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同意, 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 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厦门市的创作生产单位须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 并拥有作品的著作权、版权、评奖申报权(须提交与合作方的约定文本)。	1. 获资助的戏剧剧本, 每部30万元。 2. 获资助的电影剧本每部50万元、动画电影剧本每部20万元、电视连续剧剧本每集1万元(每部最多不超过30万元), 网络剧剧本每集5千元、广播剧剧本每集5千元、电视动画片剧本每集5千元(每部最多不超过15万元), 电视纪录片剧本每部3—5万元。 3. 资助的图书每部不超过10万元。	0592-2855529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夏令时15:00-18:00)
舞台艺术创作项目	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木偶剧和曲艺、音乐、舞蹈等艺术门类的整台大型创作演出剧目和作品(含原创剧目和作品、进行过重大修改提高的剧目和作品、根据其他艺术样式或剧种改编、移植的剧目和作品、传统剧目的整理改编, 以及具有跨界融合特点的剧目、作品等);创新和示范性的原创小型剧(节)目的创作演出项目。	1. 在厦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类企事业单位。 2. 暂不受理个人申报, 须由该项目计划演出单位或由单位与作者个人共同申报。 3. 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 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同意, 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 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4. 申报主体应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5. 项目申报时应已完成剧本创作, 未经演出或作了重大修改提高后未经演出、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排练演出的项目。入选本市、本省、国家重点优秀创作项目的, 可跨年度同时申报演出项目资助及重大修改提高资助。 6. 属于重大修改提高的剧目和作品, 如已得到本专项资金资助, 再次申报资助应明确系参加重大赛事或重大演出活动的项目。优先考虑已获得全国性文艺奖项的奖励及获准参加国内外重要赛事资格的剧目和作品。 7. 由本市与外省市创作生产单位联合创作制作的舞台艺术创作演出项目, 本市创作生产单位须在创作演出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 并拥有剧目或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须提供和合作方的协议文本)。	1. 戏曲、话剧、大型南音作品项目不高于250万元。 2. 儿童剧项目不高于120万元。 3. 木偶剧项目不高于60万元。 4. 歌剧、舞剧、音乐剧项目不高于400万元。 5. 大型交响乐作品、大型民乐作品项目不高于120万元。 6. 小剧场戏剧项目不高于80万元。 7. 小品、小戏及小节目类项目: 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等艺术门类的原创小剧、小节目, 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对待。小品、小戏一般每个作品不高于15万元, 小节目一般每个作品不高于10万元。 8. 经重大修改提高的剧目和作品: 不高于同类项目及作品新创时资助金额的60%。 9. 重点重大题材舞台剧目所需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由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0592-5371621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夏令时15:00-18:00)

项目名称	资助范围	申报条件及要求	资助(奖励)标准/额度	咨询电话
优秀中青年 个人文艺项目	1. 优秀中青年演员举办个人演出专场、中青年演奏员个人演出专场及优秀中青年作曲(含戏曲)个人音乐作品专场。 2. 优秀中青年美术、书法、摄影人才个人作品展。 3. 优秀中青年作家出版个人专著。 4. 文艺人才进修项目,针对参加包括文学、网络文学、舞台艺术、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等领域相关的创作演出人才的思想文化素养、专业技能提升而组织的脱产进修培训。	1. 申报者应具有一定的创作实力、严谨认真的创作态度和较高的艺术追求。 2. 年龄不超过45周岁(含45周岁),文艺创作人才培训项目除外。 3. 具备一定艺术专业水准(满足以下其中一条即可): ①获得福建省百花文艺奖或经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 ②具备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艺术门类或职业的中级以上职称; ③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福建省作家协会会员可申报个人专著资助类项目。	1. 个人演出专场类:5—10万; 2. 美术、书法、摄影个人作品展类:3—6万; 3. 个人专著出版类:5—8万; 4. 文艺人才个人进修培训项目:2—5万;特殊情况酌情处理。	0592-2855515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夏令时15:00-18:00)
闽南文化 进校园项目	1. 讲古、答嘴鼓、闽南童谣、厦门歌仔说唱、诗词闽南方言吟诵等闽南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闽南话等曲艺和语言类相关节目的创排与展演。 2. 歌仔戏、高甲戏、南音、闽南皮影戏、木偶戏等优秀传统戏曲折子戏、小戏、戏曲课本剧、小剧目、闽南戏曲广播体操、韵律操和戏曲程式舞蹈等戏曲类,古埕等闽南传统音乐类相关节目的创排与展演; 3. 闽南传统民居营造、厦门漆线雕、厦门珠绣、厦门微雕、同安锡雕、珠光青瓷、影雕等闽南传统美术、技艺类进校园普及教育的有关项目。	以单位进行申报,作品应具有正确导向和艺术价值。申报单位为全市大中专学校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全市各戏曲专业艺术院团、优秀民间戏曲职业剧团;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	1. 每个闽南文化进校园的剧目、节目、项目资助额度3-10万元。 2. 影响广、特别优秀的剧目、节目、项目,由评审办审议,可予以增加一定额度补助。	0592-5371919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夏令时15:00-18:00)
文化艺术 活动项目	1. 能以先进文化引领,体现时代精神,具有公益性强、公众参与度高,有利于丰富和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能在社会上产生广泛影响的全市性文化活动项目。 2. 有利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闽南文化保护发展,有利于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增强民族凝聚力和文化自信,具有较高思想、文化内涵和艺术水准,具有较高文化艺术含量的优秀项目和品牌项目。 3. 能体现创新和探索精神,有利于文化创新和人才培养,具有较高专业性、学术性和普及性的优秀项目和品牌项目。 4. 有利于促进闽南文化交流合作展示,有利于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并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5. 代表世界文化艺术的高水准,有利于扩大文化视野,提升市民艺术修养和城市文化品味的引进项目。	1. 在厦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同时又具备申报文化艺术活动项目有关条件的单位,均可以申报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的资助。申请文艺文化培训、讲座类项目的主体,须为市文联及下属协会,文化、教育类机关事业单位。 2. 项目申报时应已有策划方案或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基本完成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 3. 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并经属地区委宣传部、或区文化主管单位、或区文联推荐,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1. 重大文化活动类项目:全市性的大型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中小型项目一般在30万元以内,各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30%。 2. 重大文艺赛事类项目:大型项目最高不超过80万元,其他项目一般在25万元以内,各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30%。 3. 重大文艺研讨类项目:大型项目最高不超过25万元,中小型项目一般在10万元以内,各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25%。 4. 文艺文化培训、讲座类项目:一般在10万元以内,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30%。 5. 文化交流类项目:大型项目最高不超过80万元,其他项目一般在40万元以内,各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30%。“走出去”项目最高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50%-60%,特别优秀项目可适当加大资助力度,创造条件,促其成行。 6. 展览展演类项目:一般在40万元以内,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30%,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7. 其他活动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0592-2893752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夏令时15:00-18:00)
优秀文艺作品 (项目)奖励	优秀作品是指由厦门市主体组织创作生产、申报,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文艺作品。	1. 获经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 2. 获福建省百花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 申报奖励的项目,须在厦门市立项、备案,参赛评奖须由厦门市或厦门市联合报送。	1. 获经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按全国奖金1:1配套奖励;符合该奖励条件,但该奖项无奖金的,统一奖励10万元。同一作品同一奖项,申请市级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2. 由厦门市委宣传部报送获福建省百花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按福建省奖金1:1配套奖励。	0592-2892565 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令时15:00-18:00)

申报平台及操作流程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

注册流程



申报流程

联系人信息维护

01 首次登录:【企业/个人信息】



02 页面维护:【联系信息】



03 获取验证码及序列号

*短信验证码: 序列号: 获取验证码

04 点击【保存】

项目申报

- 01
- 点击【项目管理】——【项目申报】——【资金类别】——【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找到所要申报的项目——点击【我要申报】进行填写



备注：页面上方搜索框可以输入项目名称直接查询

- 02
- 根据申报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信息填写完毕，点击【提交申报】——系统会对【填报数据】自动进行校验



备注：可以点击右下角 绿色按钮【+】【+添加(右击删除)】添加/删除多条数据



扫描二维码看申报操作视频

备注：如果无法一次性填报完成提交，也可以点击保存草稿，保存现有数据至未提交项目。方便下次继续重新编辑、删除、导出申请表等各种操作。

技术支持

- 01
- 注册、登录过程中有问题可拨打i厦门客服热线：0592-5051516，0592-5051180
- 02
- 在i厦门登录后无法正常跳转“厦门市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或者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操作上的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0592-5397711。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